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7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總公司棧 4-3 庫第 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委員傳凱

紀錄：蔡佩璇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視訊會議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 3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考量基隆港及高雄港郵輪較多，請基隆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向郵輪業者宣導落實旅客分流作業，以疏運旅客量。
2. 有關 113 年馬公港性別友善環境訪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，請高雄分公司依委員建議，就龍門尖山碼頭 3 樓廁所改善一案調整說明內容。

（二）113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任務分配表-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人力資源處蒐集本年度性平相關教育訓練課後測驗題目，以做為未來員工內部訓練參考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115 年度性別預算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請會計處未來編列性別預算時，參考歷年公司所做調查報告及

各港就性別友善改善工程預算進行編列。另，本公司港埠建設工程應考量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以確保不同使用者需求。

(二) 113 年度旅客服務中心暨通關服務站性別友善環境滿意度調查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人力資源處針對本案承辦人員提報敘獎，另，請臺中分公司依委員建議補充修改報告內容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1. 有關表 14、表 18、表 22 資料，可依平均數大小排列，以利檢視各群體平均數高低。
2. 說明數值分析結果所表達意涵。
3. 目前報告將 A 問項滿意度低之群體解釋為「此群體更重視 A」，惟造成滿意度低之原因，可能是此問項所提及空間或設施對某群體比較不友善，請思考滿意度解讀方式。(例：女性在通關動線安排分數較男性低，由此可知女性較男性重視通關動線安排一項；惟造成女性在通關動線安排分數較低原因，可能是通關動線安排方式對女性比較不友善，從而造成女性滿意度較低，而非女性較重視通關動線安排。)
4. 有關其他建議事項，請考量旅客反映內容是否具代表性，並檢視哪些反映事項與 111 年、112 年報告重複。
5. 請臺中分公司與各港確認優先改善事項(例：重要性高且滿意度低之項目)，並研擬改善方案及期程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